



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

Hong Kong Domestic Workers General Union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日期：2008年7月3日

抗議警方濫權，要求清楚界定搜身指引及全面公開《警察通例》

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(下稱：工會)昨天於立法會申訴部就近日警方濫用職權、隨意剝光豬搜身的不合理行為作出申訴，要求警方再進一步檢討搜身程序及全面公開《警察通例》。

事發在2008年5月27日，一名家務助理於加州花園某單位工作，僱主準備支付當天工資時發現錢包少了港幣一千元，於是馬上懷疑已受僱第五天的家務助理。當時家務助理即使堅決否認，僱主也不肯相信，最後雙方決定報警。當警察到達後，第一時間禁止家務助理打電話向外界求助；後來經過警方與僱主的協議，要求家務助理上僱主的睡房內搜身。當時只有一名女警及家務助理在睡房內，家務助理在得不到任何合理搜身解釋下，被要求剝掉所有衣服，當時女警還近距離觀看其下體，令家務助理受驚受辱、飲泣，嘗試取紙巾，但被女警大聲喝止，極不禮貌。在檢查後，女警並無著令家務助理穿回衣服，反而在並未知會及徵得家務助理同意下，私自將家務助理的財物倒在僱主床上任意搜查，其後並無任何發現，但警察在沒有向家務助理交代的情況下，與僱主溝通後著令家務助理可以離開。

事後此名家務助理在工會陪同下向警察投訴課落案，而警方最後的回應是事件已交由警察投訴課第8隊跟進，調查需時最快為4個月。

新指引隔靴搔癢，需全面公開《警察通例》以監察警權

警方於昨日實施新的搜身指引，規定警務人員必須有充份理由及清楚指示下，才可對嫌疑人進行搜身。而對疑犯的搜身程度分為三級，分別為「毋須脫去衣服」、「脫去衣服」及「脫去內衣」。但對於在甚麼情況下才能搜身、每個搜身程度如何界定等關鍵問題，指引未有清析說明，指引並不能釋除公眾擔心被無故搜身的疑慮。

另外，新指引不設上訴機制，若市民拒絕簽署「羈留搜查表格」，警方可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，亦可根據《警隊條例》控其阻差辦公，或以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提出檢控。其實這只是進一步將警方強行脫衣搜身的行為合理化，製造更多的灰色地帶。工會認為，搜身程序必需全面清析，避免警察無理搜身，同時警方應盡快公開《警察通例》，直接讓市民監察，才可以保障市民不受無理侵犯。

警方對於處理濫權的問題一直採取敷衍了事的態度，實在令人憤怒及不滿。工會認為，警方所實施的新指引只是隔靴搔癢，完全不切實際，沒有解決根本問題。

最後，工會向立法會申訴部總結以下幾點訴求：

- 1) 必須再進一步檢討搜身程序及公開《警察通例》，杜絕警方濫權；
- 2) 盡快成立調查小組，徹查有關的投訴，向公眾交代事件及還受辱人士公道；
- 3) 警務處處長必須徹查事件，並向公眾交待及訂立明確規條嚴懲濫權違規的警員；

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（職工盟屬會）

2008年7月3日

聯絡人：組織幹事 馮小姐(2770 8668)

)